附件4：

工作证明

兹有永嘉县 镇（街道）所属社区“两委”成员（社区报账员），姓名： 、身份证号： ，于 （任职时间）起在 社区任 职务，在岗至今，

 （近年考核情况）。

我单位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特此证明。

 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签名：

 镇（街道）盖章

 2022年 月 日

（此证明仅限镇（街道）所属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成员、入职1年以上的社区报账员定向报考永嘉县2022年第二批专职社区工作者101岗位使用）